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*ST 郑煤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2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4 月 12 日。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*ST 郑煤”变更为“郑州煤电”，股票代码“600121”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●公司股票停牌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1 日。

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虽然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行业去产能、产品市场、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简称由“*ST 郑煤”变更为“郑州煤电”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“600121”；

（三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4 月 12 日。

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

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郑州煤电”变更为“*ST 郑煤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%。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已满足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。2018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年审会计机构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亚会 A 审字(2018)0086 号）。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.12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.27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.08 亿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4 条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同时，作为河南省三家省管国有煤炭上市公司之一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，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。2017 年公司主营煤炭业务收入 39.81 亿元，同比增长 25.46%，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1）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同意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1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停牌一天，2018 年 4 月 12 日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。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

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行业去产能、产品市场、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